**青岛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甲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基于完全知悉、理解本合约（以下简称“合约”）条款及《青岛银行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信用卡章程”）的前提，自愿向甲方申领使用青岛银行信用卡。**甲方已就针对某一方增加责任、限制权利或免除权利的所有条款向乙方做出相应提示和说明，乙方已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乙方在申请表上的签名或通过电子渠道勾选并提交申请视为本人已知悉并理解《信用卡章程》和《合约》的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并就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与甲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申领及信息披露

第一条 本合约乙方包括主卡申领人及附属卡申领人（如有），**主卡申领人应当确保附属卡申领人知悉、理解并遵守本合约，并对附属卡申领人的所有用卡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偿其应付账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互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二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并授权甲方向任何有关方面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等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乙方信用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及提出异议或咨询期间，向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用于信用卡审批、贷后管理及异议核查等，并保留相关资料。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配偶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和信贷交易信息（如用卡信息、还款信息、逾期情况（如有）、账户状态等）。**

乙方申请表所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因乙方不及时通知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停止为乙方办理新业务。**

第三条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分支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联名卡合作方及相关资信机构，甲方承诺将要求相关合作机构对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无论甲方核准发卡与否及信用卡是否终止使用，有关资料均不退还。基于为乙方提供信用卡服务及信用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产品）的目的，**乙方授权甲方将其个人资料、交易信息及信用状况披露给甲方关联公司、甲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联名卡合作方、相关资信机构及与客户信用卡业务中涉及的相关业务合作机构。**甲方承诺将严格要求所有第三方对乙方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甲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案件调查、债务追索等情况。**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其申请，并核定信用额度，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共用该额度。**甲方有权评估并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及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决定调整乙方的信用额度。**

第五条 甲方信用卡实行多卡归户管理，乙方名下所有信用卡（包括主卡、附属卡，不含公务卡）均归属于同一个信用卡账户，**该账户下所有卡片共享授信额度**。

第六条 为让乙方持续享受更好的服务及用卡权益，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使用必要的乙方个人信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送信用卡相关产品、服务及权益活动。乙方可通过甲方客服电话400-66-96588（转4）取消上述服务。**

二、使用

第七条 **乙方领取信用卡时，应立即在卡背面的签名条上签署与申请表及有效证件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信用卡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出租、出借、转卖信用卡或其账户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乙方应承担因任何违法行为或违反《青岛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本合约行为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使用信用卡，否则乙方须对非安全环境下其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在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第十条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密码，除司法机关另有认定外，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乙方签字的交易凭证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对因交易习惯或交易特殊性质，毋须或无法进行签名，如非接触式卡片交易、网购、网上交易等，乙方不得以交易单据上无签名或无交易单据为由拒绝付款。乙方因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乙方承诺妥善保管此密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身份资料变更、信用卡交易均视为其本人交易，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变更、交易后果。**

第十一条 乙方停止用卡，须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办理注销手续，乙方未偿还的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当前余额、分期付款授信金额）自乙方通知甲方停止用卡之日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并清偿。乙方继续承担对该信用账户未达账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和费用的还款责任。持卡人未全额清偿账户透支本息及相关费用的，甲方不予核准销户。

**若乙方发生自愿结清、卡片冻结、被催收或甲方认为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状况，甲方有权宣布乙方的分期付款授信金额全部到期，乙方应当一次偿还全部剩余款项以及支付因未及时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引起的利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于卡片到期前为其换发新卡，甲方将根据对乙方的资信评估于换发新卡时重新授予信用额度。**乙方不同意续卡的，需于卡片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致电甲方信用卡服务热线400-66-96588（转4）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为乙方更换新卡（在有效期内未激活的卡片除外）。**乙方因使用信用卡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信用卡卡片的逾期、失效、更换或销户而消灭。

第十三条 乙方知悉甲方作为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职能，甲方制定信用卡交易授权和风险监测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设备、系统和人员，确保24小时交易授权和实时监控，**若乙方信用卡因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甲方认定的风险特征时，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信用卡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授信额度、锁定账户、紧急止付、对商户交易限额、套现治理等风险管理措施，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识别相关风险（如提供消费签账单等），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信用卡账户发生透支，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等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涉嫌恶意透支的，甲方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所申领的信用卡若具有电子现金功能，则默认信用卡贷记账户为主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初始余额为零，乙方需通过主账户或现金进行圈存后方可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 乙方通过现金或主账户向电子现金账户圈存资金，可以在甲方营业网点、ATM等自助设备、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但必须为联机交易。圈存交易不可以撤销。

第十六条 信用卡电子现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姓名，消费金额直接从电子现金账户中扣减，通过信用卡芯片等电子数据办理的电子现金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乙方应承担因芯片卡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乙方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签字非本人所为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除非司法机关另有认定。

第十七条 信用卡在使用非接触方式进行消费时，默认使用卡内的电子现金账户进行交易；在使用接触式方式进行消费时，乙方可在POS机上选择使用信用卡主账户或电子现金账户进行交易。

第十八条 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不可透支，账户余额上限为1000元（含）人民币，账户内余额不计付利息，不可提取现金，仅可用于小额脱机消费。

第十九条 乙方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以电子现金芯片余额为准，电子现金消费交易的退货资金退入乙方信用卡主账户内。

第二十条 信用卡具备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可在中国银联及发卡机构指定的受理点使用。一般情形下的交易均可以通过审查完成授权成功交易。同时，基于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职责，甲方需要对信用卡消费进行风险审查和授权，**甲方不承诺或保证乙方的所有交易可成功，可能存在因乙方出现卡片磁条信息泄漏或其他风险特征，导致没有通过甲方授权、交易失败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信用卡透支额度及通过甲方预借现金（包含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现金分期等业务）获得的资金**应当用于乙方的合理个人或家庭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如股市、楼市等）等投资性领域以及其他禁止性领域。乙方应将信用卡用于合法、合规的交易和场所，有义务配合甲方核查信用卡资金用途。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银行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监控、核实、限制乙方的信用卡交易以及对信用卡采取管制、止付等措施。**

三、利息和收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各种收付款项和须承担的各种费用、利息均由甲方记入主卡申领人信用卡账户，乙方应依据本合约第一条及相关约定，就该账户的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乙方信用卡通过银联渠道在境内及境外交易的，均以人民币结算，境外交易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人民币的转换费用，以交易日中国银联的挂牌汇率及甲方的货币转换手续费计算。信用卡通过国际卡组织渠道在境内及境外交易的，均以美元结算，交易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美元的转换费用，以交易日国际卡组织的汇率及甲方的货币转换手续费计算。**乙方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及费用等。**港澳台地区及其他中国银联覆盖的国家和地区，可由持卡人在刷卡交易时向商户声明选择使用中国银联或国际卡组织的清算网络。

**2、免息还款期为乙方当期的非现金交易自记账日至甲方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款项的，无须支付当期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须按日息万分之五支付全部交易自记账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透支利息采取循环计息方式按月计收复利。如遇变动，按照监管机关及甲方公告的最新规定执行。**

3、**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以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除须支付欠款利息外，还须支付违约金，支付比例为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还款额=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100%+年费的100%+交易服务费的100%+其他服务费的100%+当期分期本金入账部分的100%+利息的10%+消费本金的10%+取现本金的100%。**

4、乙方账户办理信用卡取现业务（含转账），须承担按相应的取现手续费率计算的手续费，且取现本金及其手续费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5、乙方通过该申请表签名授权甲方开通信用卡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同时，乙方享有通过甲方客服热线取消超授权额度用卡服务的权利。

6、**年费的收取方法为：乙方领取卡片后，应按照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如甲方无特殊规定，首年年费于乙方领取卡片后激活时从乙方信用卡账户中扣收，此后每年年费于乙方核卡日的日期从乙方信用卡账户中扣收。**

四、还款

第二十三条 甲方所保存的有关信用卡的交易记录，均为该卡使用的真实凭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按照约定提供对账服务，向乙方寄发纸质或电子对账单。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通过手机银行、全国客服电话400-66-96588（转4）等渠道主动查询**，乙方有权在账单到期日前向甲方提出异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按当期账单金额进行后续处置。**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与特约商户或受理银行发生交易纠纷时，应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信用卡所产生的欠款。**

第二十五条 **乙方选择自动转账方式还款的，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提供的账户中扣款，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还款，甲方于到期还款日做自动转账还款处理，乙方应确保所指定的自动转账还款账户备有足够的存款，否则，因扣款不成功而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与乙方签订的自动扣款协议，做自动转账还款处理。如最终扣款不成功的，乙方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还款。**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境外消费或提现形成的透支，乙方在办理还款时可选择按照甲方规定在甲方营业网点购汇偿还，但购汇金额不得超过外币账户内已形成的外币透支额，所购汇金额必须直接用于偿还已形成的透支款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用卡发生的交易为我国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所禁止，则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购汇。

第二十七条 最低还款额=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100%+年费的100%+交易服务费的100%+其他服务费的100%+当期分期本金入账部分的100%+利息的10%+消费本金的10%+取现本金的100%。

第二十八条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在本行的其他账户存款以及其他抵、质押物用来清偿，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所欠款项的，视为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债务催收公司等其它第三方机构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乙方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有权向乙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甲方因催收或委外催收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代理服务费等款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履行还款义务，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可以通过甲方官网或其他媒体等公开乙方的不履行义务信息。**

五、特殊情况及争端

第三十条 信用卡遗失或被窃，乙方应立即按照《青岛银行信用卡章程》及甲方相关规定，致电甲方信用卡服务热线400-66-96588（转4）进行挂失申请。甲方办妥挂失手续后，将与乙方进行办妥挂失手续时间的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挂失生效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挂失生效后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电子现金除外）。但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导致乙方损失扩大的除外。若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信用卡挂失后，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同时按收费标准收取手续费。

第三十一条 **乙方的信用卡交易单据或内容不全，但经甲方确认交易真实存在的，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若乙方对信用卡发生的交易有疑问，需甲方协助查询并索取有关单据证明的，甲方将予协助，但乙方应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有权要求对异议账务进行查对，但应说明充分理由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在账单日起六十天内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相关交易凭证，若该交易确属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所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支付调单费。**

第三十三条 **为确保乙方用卡安全，若乙方卡片出现误存款、误扣款的情况，乙方授权甲方对争议款项进行冻结、暂停支付或冲正。**

第三十四条 **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不受理挂失，信用卡挂失生效后，其效力不及于电子现金账户**，**甲方不承担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被冒用所引起的资金风险。**信用卡挂失换卡后，原信用卡功能能够自动转移到新卡的，该新卡自动取得原信用卡功能；原信用卡功能不能够自动转移到新卡的，乙方应及时到原签约办理的甲方营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六、附则

第三十五条 **甲方信用卡网站所公布的《青岛银行信用卡章程》、收费标准、积分累计及回馈规则是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录所附收费标准与甲方信用卡网站不时公布的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章程内容与本合约不一致的，以本合约为准。**

**合约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利率等如有变动，调整后的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确定的时间进行公告后施行。同时甲方将视情况辅以一种或多种方式（如通过青岛银行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相关变动事项，乙方根据通知内容，可至指定地址查看详细公告信息。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施行前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选择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乙方既不执行公告内容，又不申请终止或更换为甲方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约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信用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收回或授权有关机构收回信用卡，或将该卡列入止付名单，并追回全部欠款，由此引起的追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合约自乙方于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字或通过电子渠道勾选并提交时生效。乙方领用信用卡后要求退卡和解除合约的，必须清偿信用卡账户债务，并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后，方可解除本合约。

第三十八条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规定，在合约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尽事宜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方业务规定及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乙方指定并确认在青岛银行认可的渠道申请“青岛银行信用卡”时填写的乙方地址作为本合约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必须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九条 **乙方授权青岛银行，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乙方提供信用卡业务涉及的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青岛银行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如身份、财产和其它有关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学历、职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或金融资产等信息）。**

**为确保乙方信息的安全，青岛银行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本条款自本合约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本条所称“青岛银行”是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条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将乙方所申请办理的信用卡中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接受债权受让方委托作为信贷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约的约定进行相关贷后管理工作。在实际发生债权转让时，甲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短信、邮寄送达等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十一条 信用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岛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   |  |  | | --- | --- | | **费用类型** | **收费标准** | | **年费** | **金卡主卡：人民币200元/年；金卡附属卡：人民币100元/年；普卡主卡：人民币100元/年；普卡附属卡：人民币50元/年** | | **循环信用利率（透支利率）** | **日利率0.05%（即年利率18.25%），按月计收复利** | | **预借现金手续费** | **境内：2%，最低20元/笔**  **境外：3%，最低30元/笔** | | **违约金** |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人民币10元** | | **消费短信提醒** | **人民币36元/年** | | **挂失手续费** | **IC卡：人民币60元/卡** | | **损坏换卡手续费** | **IC卡：人民币30元/卡** | | **快递费** | **人民币20元/封** | | **开具证明手续费** | **人民币20元/份** | | **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 **副本：境内人民币20元/笔；境外美元3美元/笔** | | **补制纸质对账单手续费** | **最近12个月各月对账单可免费补寄一次；**  **索取上述以外对账单，每次每月收取人民币10元/份** | |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 **转出金额的5‰；**  **最低人民币5元或1美元，最高人民币50元或7美元** | | **跨境查询手续费** | **人民币查询手续费：人民币2元/笔；**  **美元查询：0.3美元/笔** | | **代收跨境交易手续费** | **交易金额的1.5%** | | **境外紧急补发卡手续费** | **VISA：175美元/卡** | | **Master：155美元/卡** | | **JCB：60美元/卡** | | **信用卡分期及消费信贷服务手续费** | **分期偿还：折算年化利率0%-18.25%；**  **随借随还：0.035%~0.05%/日（年化利率12.775%-18.25%）；**  **（不同业务类型及期数手续费标准不同，手续费按照分期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费率以办理业务时与客户约定为准）** | |